|  |
| --- |
| **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** |
| 单位名称：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 目 | 合计 | 一般公共预算 | 政府性基金预算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|
|
| 行政经费 | 120.03 | 120.03 |  |  |
| “三公”经费 | 3.77 | 3.77 |  |  |
| 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|  |  |  |  |
| 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 |  |  |  |
|  1.公务用车购置费 |  |  |  |  |
|  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 |  |  |  |
| 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| 3.77 | 3.77 |  |  |
| 注： |  |  |  |  |
| 一、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医疗费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。 |
| 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 |

**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**

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3.7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.87万元，增长318.89%，主要原因是2024年任务多，预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。）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接待费3.7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.87万元，增长318.89%，主要原因是2024年任务多，预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。